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发布了区域联合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等公司中标上述项目配网类产品。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公司下属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等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区域联合招标采购项目配网类产品金额合计约为159,223.5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3.32%。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与国家电网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4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2026年6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已于2026年6月16日到账。

现将本期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26苏能01
代码	245368.SH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31年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4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92,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81,440	99.9171	90,630	0.0676	20,400	0.01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李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4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6/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3,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0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0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合理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龙初”)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合作,为部分客户的融资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蔚蓝龙初	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客户	0.00	3,000.00	1.68%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供应链客户,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3、保证人: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结合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客户合作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有利于维护稳定、良性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定期跟踪回访等措施,加强担保风险管理。同时,合作金融机构将按照其授信审批、征信评价及贷后管理要求,对借款人进行独立审查和持续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控制相关风险。总体来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次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符合条件客户的合理融资需求,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稳定、良性的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0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04%。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82,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